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8日，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邀请专家莅临现场，组织开展《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工作，根据《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南部产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29'48.901"，北纬 44°5'13.63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 2 条 180m³/h 混凝土拌合生产线，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2.47hm²，总建筑面积 0.54hm²，拌合生产场地 0.07hm²、原骨料仓 0.35hm²、办公生活区 0.07hm²、检测用房 0.03hm²、外加剂储仓 0.02hm² 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2〕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关于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现场调查对比，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新增了一台砂石分离机、一辆洒水车、一间危废暂存间(9m²)，沉淀池泥沙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洒水车日常对场区进行洒水、危废间主要用于场区发生突发事件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由于砂石原料为水洗砂，因此项目实际建设中对原料棚没有设置喷淋设施，其余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道路运输扬尘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

（1）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粉尘产生后可自然沉降下来，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收集后回用于骨料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筒仓顶呼吸孔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水泥为筒仓储藏，装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筒仓、搅拌楼顶部安装有配套除尘器，该收尘机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此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砂石料场和卸料扬尘

本项目使用的砂石料直接从商品料场购入，用装载机装卸，在砂石卸入骨料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由于砂石料为水洗砂、水分含量大，

不足以起尘。

（4）道路扬尘及尾气排放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进行产品运输，厂区周边为集中排放点，尾气由柴油、汽油后产生的总烃、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氮（NO₂）等大气污染物组成。由于露天停车区域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为分散的无组织排放，比较容易扩散。

（5）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可有效减少油烟的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餐饮用水，用水途径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区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区主要噪声源为拌合机、筛分及运输机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拌合机、混凝土泵车、铲车等，通过在振动类设备基座等处设置减振垫、基座加固等措施降低了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渣通过砂石分离机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输送、投料、汽车动力、筒仓呼吸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在厂区四周种植隔离绿化带、定期维护搅拌楼、

筒仓设置除尘器、设置原料棚，对场内道路硬化、保证砂石料湿度、建设封闭式皮带机等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浓度，控制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的排放符合《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生活及食堂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回用，不外排，食堂用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下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内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拌合机、筛分及运输机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拌合机、混凝土泵车、铲车等。噪声值均在80~90dB（A）之间。项目采取了设备减震、隔声垫等相应的隔声措施，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油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及食堂。经现场检测，项目区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进行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昼间噪声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厨余垃圾统一存放在收集容器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

六、验收结论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同厨余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

放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做好环保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进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站长	17397892111
朱新利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队长	18160357721
于永波	原伊犁州环保局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于晶晶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109068285
张仁	伊犁州行河洛城管理处	高工	12179990676

单位：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